

# 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須知

## 一、請領對象：

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及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。

## 二、請備齊下列文件親至人事室辦理：

(除協商切結書需先行下載填寫完成外，其餘文件由本室登錄系統後產製)

- (一)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二)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三)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(108.04新增)(請於網頁下載)
- (四)眷屬死亡證明文件
- (五)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
- (六)私章

## 備註說明：

### 一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
### 二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
- 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 3 個月。
- 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  1. 年滿 12 歲，未滿 25 歲者，給與 2 個月。
  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，給與 1 個月。

### 三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
### 四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- 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或繼父（母）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
### 五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### 六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